

ICS 67.040

C53

备案号: × × × × - 2002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298—2002

保健食品 人参酒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 for health food-spirit of ginseng

2002-01-01 发布

2002-02-01 实施

吉林省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在编制本标准理化指标过程中，确定甲醇、杂醇油、氰化物、铅、锰指标时，执行了GB 2757-19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规定；确定砷指标时，执行了GB 4810-1994 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吉林省卫生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四平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波、孙武长、刘长杰、宋伟、王文、张卫民、邢立新、刘亦农。

本标准于2002年1月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 人参酒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 for health food-spirit of ginse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40度以下的低度人参酒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人参和/或其提取液及其他原辅料制成的保健食品人参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T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10343 食用酒精

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

GB/T 10345.2 白酒感官评定方法

GB/T 12396 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食物中铁、镁、锰的测定方法

GB 16740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DB22/T 172 - 1998 保健食品中人参总皂甙的测定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〇〇〇年版 一部

3 卫生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

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3.1.2 食用酒精

应符合GB 10343规定。

3.1.3 人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〇〇〇年版 一部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泽	浅黄色或棕色，澄清，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香气	酒香醇正，具有人参特有的香气
口味	柔和纯正，口味协调，无异味
风格	具有本酒特有的典型风格

3.3 保健功能要求
应有一种或两种保健功能。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V/V),%	35.0~39.0
甲醇, g/100mL ≤	0.04
杂醇油(以异丁醇与异戊醇计), g/100mL ≤	0.2
氰化物(以HCN计), mg/L ≤	2.0
砷(以As计), mg/L ≤	0.5
铅(以Pb计), mg/L ≤	1.0
锰(以Mn计), mg/L ≤	2.0

注：酒精度允许误差为±1%

3.5 功效成份指标
功效成份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功效成份指标

项 目	指 标
人参皂苷(甙), mg/100mL	18~40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按GB/T 10345.2规定进行检验。

4.2 理化指标检验
4.2.1 酒精度、甲醇、杂醇油、氰化物
按GB/T 5009.48规定进行检验。

4.2.2 砷
按GB/T 5009.11规定进行检验。

4.2.3 铅
按GB/T 5009.12规定进行检验。

4.2.4 锰
按GB/T 12396规定进行检验。

4.3 功效成份检验
按DB 22/T 172规定进行检验。

5 标签

按GB 10344及GB 16740规定进行执行。